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，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